

訂購單位中文全名	(需正楷填寫清楚)		
聯絡人姓名	(需正楷填寫清楚)	手機	(需填寫完整)
電話/分機		傳真	
E-MAIL			
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		
訂購數量	標準廳團體優惠券(1本為50張) = 本 x NT\$11,500	VIP 組合餐飲券(1本50張) (爆米花+飲料+點心) = 本 x NT\$6,750	
	合計金額	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/匯款(請務必匯足款項, 並傳真匯款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		
匯款抬頭/帳號	戶名: 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銀行 103 內湖分行 帳號: 057-810-000-2780		
購票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待客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團購		
取票日期	月 日 時	取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參閱注意事項第8點)
購票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公司統一編號	

注意事項:

- 優惠券每本 50 張, 恕不零售! 票價優惠期限為 8 個月, 不限任何場次及時間。逾期使用每張需加收手續費。
- 此券適用於全省美麗華影城。可加價觀賞 IMAX 雷射 2D / 3D 版、數位 3D 立體版、皇家影城。
- 片長如超過 2.5 小時標準廳需加價 10 元。
- 完成傳真訂購單後, 取票日期以業務部通知為主。因團券本數有限, 煩請提前訂購, 恕不當日取票。
 ★取票時間: 星期一至星期五 11:00~18:00。
 ★星期六、日與國定假日及天災假期, 將無開放取票。
- 以上各種票券售出皆不可退換、掛失、延展、轉賣, 亦無現金兌換價值。
- 取票地點 - 大直影城: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22 號 7 樓 辦公室。
 台茂影城: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12 號 7 樓 辦公室。
- 購買標準廳團體優惠券 2 本(100 張)即送 2 張免費電影優待券(有效期限一個月, 周六無法使用) 以此類推。
- 若以匯款付款 2 本以上, 大直影城可提供快遞送票服務(限台北市及新北市)。★台茂影城購票如需寄送煩請來電洽詢。
- 團體電影優惠券內含娛樂稅, 故僅開立購票證明提供報帳。所有交易均需先付款後才可出票。
- 現金付款及信用卡請於現場取票。取票時請當面清點張數及現金, 離開後恕不負責。
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與同意書

-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: 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
- 蒐集之目的: 訂票通知、業務聯繫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統計調查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 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: 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本公司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(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地區)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(4)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管理、檢索查詢、業務推廣、活動聯繫、贈獎公告、宣傳行銷、發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發送傳單、發送訊息、國際傳輸、文件物品寄送等其他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利用。
- 個人資料之類別: 姓名、公司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訂票金額、訂票數量等其他於本訂購確認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
- 訂購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, 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。訂購人並得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至業務信箱(為避免電子郵件系統漏信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, 是否送達以本公司回覆為準)行使上開權利, 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請人之請求並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後, 儘速處理並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。
- 訂購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 但訂購人如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訂購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有誤時, 將導致訂票無法完成之結果。

美麗華團體票券-業務聯絡窗口(Fax to):

大直影城: 簡驛懿 **Eva Chien**
 電話: (02)8502-2208 #205
 手機: 0987-213-990
 傳真: (02)8502-2209
eva.chien@miramarcinemas.com.tw

台茂影城: 張仔萱 **Ula Chang**
 電話: (03)311-3123 #205
 手機: 0963-329-972
 傳真: (03)311-3112
ula.chang@miramarcinemas.com.tw

免優券張數及序號: ()張

本人已確認票券相關規範及優惠效期並同意所載個資條款與